

慈恩學校

2019 - 2020 年度 下 學期

學生課外學習活動通告

致：貴家長

為鼓勵學生參與多元學習經歷，本校與香港傷健策騎協會合辦「一日騎馬樂」活動，讓學生在專業騎術導師指導下，參與一次性的試騎活動。透過策騎馬匹，學生能改善肌肉張力、平衡力及協調性，同時提升自信心。是次活動詳情如下：

1. 統籌教師：謝凱盈及陳凱婷老師
 2. 活動名稱：「一日騎馬樂」
 3. 主辦機構：慈恩學校及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
 4. 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三)
 5. 時間：上午 10:00 至 11:30
 6. 地點：香港薄扶林水塘道 75 號薄扶林公眾騎術學校
 7. 午膳安排：回校午膳
 8. 交通安排：乘搭校巴／復康巴 (活動當天上午 9:00 於學校出發)
 9. 交通費用：每位\$75 (學生及同行一名家長豁免收取車費)
 10. 服裝：校服及運動長褲，另需穿著密趾運動鞋 (未能符合服裝要求的學生將不能策騎馬匹)
 11. 接送時間：如常，活動不影響上學及放學時間
 12. 報名方法：填妥 i) 回條及 ii) 免責及彌償同意書 (見附件) 交回學校
 13. 截止報名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14. 聯絡方法：電話：2386 2010 或 2386 2064；傳真：2708 9853
- 備註：
1. 此活動只適合部份學生，故只有部份學生受邀參與，貴子弟適合參與是次活動，被選為活動參加者；
 2. 患有唐氏綜合症、心臟病或腦癱症的學生必須提供醫生證明書，證明身體狀況適合策騎活動；
 3. 策騎馬匹時，學生必須配戴由騎術學校提供的頭盔；
 4. 如有需要，騎術導師可隨時要求個別學生終止策騎活動；
 5. 為保障參加者私隱，攝錄及拍照前需得到統籌教師及騎術導師同意才可進行；
 6. 如遇天氣不佳導致活動取消，車費將不會退還。

謹此敬告

慈恩學校署任校長 陳凱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回 條

敬啓者：

接獲來函，均悉有關 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之「一日騎馬樂」 安排，現覆如下：

本人（ ）為（ ）班學生（ ）之家長。

- 敝子弟會參加此「一日騎馬樂」活動。
- 敝子弟不出席此「一日騎馬樂」活動。

敝子弟如有身體不適，本人同意校方或主辦機構作第一時間處理。

本人將提交醫生證明書，證明學生身體狀況適合策騎馬匹。醫生證明書將由

- 仁澤醫務中心劉東華醫生代辦（費用\$300）。
- 家長自行帶敝子弟到任何醫生診所辦理。

家長 會 / 不會 陪同學生參加是次活動，家長出席人數 _____ 人。

報名及費用：

項目	費用	人數	費用
交通費	學生及首位家長免費，其後每位\$75	家長共（ ）人 （不包括學生）	（ ） x \$75 = \$ _____
醫生證明書	仁澤醫務中心劉東華醫生代辦，費用\$300（若家長決定自行帶敝子弟到醫生診所辦理證明書，則 <u>不</u> 需繳交此費用。）	/	\$300
			合共\$ _____

此覆
慈恩學校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Riding for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Ltd

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



馳騁

Website: www.rda.org.hk

Charity Reg. No.: 91/1615

免責及彌償 (參加者的父母 / 監護人)

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 _____ 謹擬參加由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協辦
(參加者姓名)

及 / 或提供的騎馬活動。鑒於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向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提供設施，並容許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在香港賽馬會公眾騎術學校及其他夥伴騎術學校內，或在與騎術學校有關連的活動中參與騎馬，本人謹以個人名義並且代表本人子女 / 受監護人確認及同意下列各項：

1. 本人明白騎馬涉及風險與危險，並且知悉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參與騎馬活動可能導致個人財物損失、疾病、身體受傷或死亡。此等風險與危險可能由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其他參加者引致、意外、自然力量或其他緣故而產生。此等風險與危險可能在可預見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發生。本人謹在知情和自願情況下，以個人名義並且代表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接受及承擔此等因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以任何形式參加騎馬活動而附帶產生的風險與危險，以及個人財物損失、疾病、身體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2. 本人明白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可能隨時要求本人提供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近期健康證明書，以確證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適宜參與騎馬活動。本人確知及明白，此等要求是為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和其他人士的安全而提出，而非關乎任何其他理由，包括殘疾歧視。本人明白若然未能合乎此等要求，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可能會拒絕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參加騎馬活動。
3. 假如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在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範圍內或使用其設施參與騎馬活動，因而或為此關係導致本人、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或其他人士於其間招致或遭受不論任何性質的身體損傷、損害、損失、法律責任、費用、徵費、申索或索求，本人謹以個人名義並且代表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以及我們各自的個人代表、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對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及其僱員、會員、董事、幹事、總監、夥伴、導師、志願工作者(包括「受保人士」在內)與代理人所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義務、申索或索求，予以免除、補償和豁免，不論其為任何性質亦然(任何因受保人士的疏忽而直接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除外)。
4. 本人不可排除因本人的子女 / 受監護人的疏忽而導致死亡 / 身體受傷的損失 / 傷害，本人同意補償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及其受保人士任何申索、索求、損失、法律責任等經濟損失。
5. 如果此等補償有任何條文無論甚麼原因被視為有違法律、無效或不能強制履行，此等補償同樣應被視為刪除。如果被刪除的條文從未被包含在內，但此等補償仍保持充分的效力。
6. 本使用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例約束，並須按香港特區法例詮釋。任何有關的爭議須受香港特區法庭之非專有審判權仲裁。

Riding for the Disabled Association Ltd

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



Website: www.rda.org.hk
Charity Reg. No.: 91/1615

注意事項：如未能遞交經由醫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的所需表格，均不獲考慮批准參與策騎課程。

此乃中文譯本，如有任何爭議，一切以英文為準。

本人確證已閱悉及明白上列條款，本人謹此簽署表示同意該等條款。

由以下人士簽署

父母/監護人簽署

日期

父母/監護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2014年11月修訂)